

25. 医疗卫生界 (1 席)参照《立法会条例》(第 542 章)¹**细节**

(第201A条)

由下述人士组成 ——

- (a) 根据《医生注册条例》(第 161 章)注册或当作已注册的医生；及
- (b) 根据《牙医注册条例》(第 156 章)注册、当作已注册或获豁免注册的牙医；及
- (c) 根据《脊医注册条例》(第 428 章)注册的脊医；及
- (d) 根据《护士注册条例》(第 164 章)注册或登记或当作已注册或登记的护士；及
- (e) 根据《助产士注册条例》(第 162 章)注册或当作已注册的助产士；及
- (f) 根据《药剂业及毒药条例》(第 138 章)注册的药剂师；及
- (g) 根据《医务化验师(注册及纪律处分程序)规例》(第 359 章, 附属法例 A)注册的医务化验师；及
- (h) 根据《放射技师(注册及纪律处分程序)规例》(第 359 章, 附属法例 H)注册的放射技师；及
- (i) 根据《物理治疗师(注册及纪律处分程序)规例》(第 359 章, 附属法例 J)注册的物理治疗师；及
- (j) 根据《职业治疗师(注册及纪律处分程序)规例》(第 359 章, 附属法例 B)注册的职业治疗师；及
- (k) 根据《视光师(注册及纪律处分程序)规例》(第 359 章, 附属法例 F)注册的视光师；及
- (l) 根据《牙科辅助人员(牙齿卫生员)规例》(第 156 章, 附属法例 B)登记的牙齿卫生员；及
- (m) 任职政府或在香港受雇于以下机构的听力学家、听力学技术员、足病诊疗师、牙科手术助理员、牙科技术员、牙科技师、牙科治疗师、营养师、配药员、制模实验室技术员、视觉矫正师、临床心理学家、教育心理学家、义肢矫形师、言语治疗师及科学主任(医务) ——
 - (i) 《医院管理局条例》(第 113 章)所指的公营医院；
 - (ii) 《私营医疗机构条例》(第 633 章)所指的医院, 而每间医院根据该条例领有有效牌照；
 - (iii) 由政府、香港中文大学或香港大学经办或管理的诊所；
 - (iv) 获政府补助的服务机构；及
- (n) 属以下任何团体的成员或会员并有权在该团体的大会上表决的中医 ——
 - (i) 香港中医学会有限有限公司；
 - (ii) 国际中医中药总会有限公司；
 - (iii) 新华中医中药促进会有限公司；
 - (iv) 中国医药学会有限公司；
 - (v) 香港中医骨伤学会有限公司；
 - (vi) 香港中华中医学会；
 - (vii) 香港针灸医师学会；
 - (viii) 香港中医师公会有限公司；

¹ 此附件所载的列表节录自《2021 年完善选举制度(综合修订)条例草案》，如有出入，概以《条例草案》为准。括号内为在经修订的《立法会条例》(第 542 章)的条文。

- (ix) 港九中医师公会有限公司；
 - (x) 侨港中医师公会有限公司；及
 - (o) 根据《中医药条例》(第 549 章)注册的注册中医。
-